

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文件

烟莱民〔2021〕21号

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全区民政领域2021年 “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各民政服务机构：

根据区安委会和省市民政部门统一部署，结合我区民政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全区民政领域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

2021年6月1日

全区民政领域 2021 年“安全生产月” 活动实施方案

今年 6 月是第 20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扎实推进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根据国家、省、市、区活动部署要求，结合我区民政工作实际，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和时间

活动主题：落实安全责任 推动安全发展

活动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参加范围：局机关、全区民政领域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同时，引导民政服务对象、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广泛参与。

二、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着眼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围绕“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主题，推动民政部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管理责任，深入排查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隐患，扎实推进问题

整改。通过开展系列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整治、应急实战演练等活动，进一步增强全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意识，推动民政服务机构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确保民政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为推动我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三、主要内容

（一）加强专题学习教育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以民政部门领导干部和各类民政服务机构负责人为重点，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干部专题培训、专题巡回宣讲、专题网络课堂等形式，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在行动上，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

2. **开展线上线下教育。**要通过当地主要媒体、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和网络直播平台等，开设专题专栏、“安全生产云课堂”，举办网络视频访谈、安全生产“大讲堂”“公开课”“微课堂”“公益讲座”，邀请安全生产专家、民政服务机构负责人等，开展学习宣传教育和辅导培训交流。要在民政部门和民政服务机构的宣传栏、文化廊等广泛张贴学习宣传挂图、海报，开展全方位、

多角度、立体化宣传，扩大安全宣传覆盖面，切实增强安全宣传教育实效。

3. 开展全员培训教育。要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程、操作技能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切实组织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全员全岗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推动民政服务机构全员落实“安全知识应知必会、安全技能应会必会”，推动安全意识入脑入心，筑牢安全生产的第一道防线。

4. 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要建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制度，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充分利用好《生命至上 警钟长鸣》综合性警示教育片，通过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现场警示会等方式，深入剖析事故原因，深刻吸取教训，切实引以为戒，提高安全意识，推动民政服务机构责任落实、措施完善，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二）排查整治问题隐患

5. 加紧排查隐患。要认真落实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推进会议部署要求，紧密结合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任务，广泛发动民政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开展“查找身边安全隐患”“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活动，对事故易发多发、易造成人员伤亡的重点环节进行全面细致地自查自纠，强化源头治理，切实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6. 建立整治台账。对普遍性安全隐患、一般性安全隐患和重

大安全隐患，分别制定整治方案，建立挂牌督办、备案销号等制度，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但民政服务机构自身确无能力整改的，要会同有关部门提请区政府协调解决。

7. 强化应急值守。要督促民政服务机构完善应急预案，常态化、规范化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要重点检查民政服务机构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及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落实情况、各类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准备情况等，确保有关人员时刻保持应急状态，一旦发生事故和险情，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

（三）开展安全宣传咨询

8. 开展集中宣传。要通过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聚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等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开设专题专栏，及时宣传报道行动任务措施、工作进展、工作成效，推广基层先进典型、经验做法。要充分利用“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组织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多样的宣传咨询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方法。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全区民政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和安全监管人员开展“进民政服务机构、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等活动，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普及安全常识，解答民政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疑惑，回复群众咨询。其中，“进农村”重点围绕留守儿童、孤寡老人、智障残障等特殊群体，开展

安全提示教育；“进社区”重点围绕营造基层社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以组织“安全志愿者行动”为重点，深入社区开展安全宣传；“进家庭”，重点围绕家庭安全隐患查找、邻里安全线上互动等，开展安全宣传活动。

9. 开展互动展示。要结合实际创新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开放日”活动，积极参加“回顾安全生产月20年”网上展览、“测测你的安全力”知识竞赛、“6.16 我问你答”直播答题、“接力传安全——我为安全生产倡议”等互动活动，普及安全知识，提高民政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和素养。“安全生产月”期间，烟台厚仁安全警示教育基地继续免费向社会开放，并承接每区市场一场警示教育和安全体验活动（每场人数控制在60人以内，具体时间各区市自行对接，联系方式：6335999，基地地址：福山区蒲湾街158号），有关部门也可以联系安排。

10. 畅通安全生产监督举报渠道。进一步加大《烟台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宣传力度，畅通群众监督和媒体监督渠道，综合运用媒体平台、张贴海报、挂图、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扩大干部职工、社会群众知晓率。要畅通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并切实发挥“12345”“12350”热线平台作用，鼓励引导干部职工和市民群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月”活动，将“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计划，纳入安全

生产责任制考核，建立多部门协同配合、各民政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的活动机制。

（二）营造浓厚氛围。要创新宣传理念，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丰富宣传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努力形成上下一体、协同联动的宣传合力。各类民政服务机构要在重要场所、关键区域的醒目位置悬挂安全生产横幅、标语、口号和挂图等，在电子显示屏持续滚动播放安全公益广告等，深入发动服务对象积极参与，不断增强活动影响力。

（三）务求取得实效。要把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与解决当前民政领域安全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与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相结合，与推进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等各项工作相结合，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防止脱离实际、简单化部署，防止搞形式主义、走过场，切实因地制宜开展好活动，真正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推动全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政务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印发
